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1.5000 元时，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场内简称“50 分级”，场内代码 502048）、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 50A”，场内代码 502049）、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 50B”，场内代码 502050）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日终，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122 元，达到上述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 2018 年 1 月 16 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含场内份额、场外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前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始终保持 1:1 的份额配比。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1、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 1.0000 元以上的参考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

$$NUM_{A类份额}^{后} = NUM_{A类份额}^{前}$$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份
额数 = $\frac{NUM_{A类份额}^{前} \times (NAV_{A类份额}^{前} - 1.0000)}{1.0000}$

其中：

$NUM_{A类份额}^{后}$ ：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的份额数

$NUM_{A类份额}^{前}$ ：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的份额数

$NAV_{A类份额}^{前}$ ：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与 A 类份额保持 1：1 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资产及其新增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与新增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

$$NUM_{B类份额}^{后} = NUM_{A类份额}^{后}$$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份
额数 = $\frac{NUM_{B类份额}^{前} \times (NAV_{B类份额}^{前} - 1.0000)}{1.0000}$

其中：

$NUM_{B类份额}^{后}$ ：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份额数

$NUM_{B类份额}^{前}$ ：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份额数

$NAV_{B类份额}^{前}$ ：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

$$NUM_{基础份额}^{后} = \frac{NAV_{基础份额}^{前} \times NUM_{基础份额}^{前}}{1.0000}$$

其中：

$NUM_{基础份额}^{后}$ ：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份额数

$NAV_{基础份额}^{前}$ ：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_{基础份额}^{前}$ ：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份额数

4、折算期间份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及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如相关规则及有关的规定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5、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各 10,000 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 (或参考净值)	基金 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或参考净值)	基金 份额	新增基础 份额
易方达上 证 50 分级 份额	1.5700	10,000	1.0000	10,000	5,700
易方达上 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	1.0300	10,000	1.0000	10,000	300
易方达上 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	2.1100	10,000	1.0000	10,000	11,100

在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时，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及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正常交易；折算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 月 17 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登记结算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将于该日开市起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2018 年 1 月 18 日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

5、2018 年 1 月 18 日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正常交易。

本基金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将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2、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 元）有一定差异。

4、相对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相对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相应地，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6、原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分拆为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及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可能性。

8、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10、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